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馬靖惠  
電話：(02)7736-5926  
電子信箱：ar517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21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武校長東星第1任聘期將於114年1月31日屆滿，  
經依貴校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辦理續聘，任期自114年2月1  
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一案，原則同意，本部將另擇期致  
送校長聘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校113年2月23日暨校人字第11310011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